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122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梁軒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113年度偵字第8526號、第17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梁軒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1 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12 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梁軒綸辯解之理由，除犯罪  
15 事實欄第16行更正補充為「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16 斷點，使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掩飾、隱匿犯罪所  
17 得之效果。」；附件附表編號3證據名稱「2. 與詐欺集團成  
18 員對話紀錄。」補充為「2.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內含  
19 轉帳資料）。」、附件附表編號4證據名稱補充「5. 與詐欺  
20 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並補充不採被告梁軒綸辯解之理由  
21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22 件）。

23 二、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

24 (一)被告雖具狀一再辯稱檢察官未提出被告與詐欺集團密謀共同  
25 犯罪之證據，在被告並無從中得利之情況下，即斷然主觀認  
26 定被告為詐欺集團之共犯云云。惟仔細觀諸本案檢察官聲請  
27 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認為被告係詐欺、洗錢共同正犯，  
28 而係認為被告成立上開罪名之幫助犯，是被告此部分所辯，  
29 應屬誤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內容。再者，凡直接或間接予  
30 以犯罪之便利，足以增加正犯犯罪之力量者，縱其於犯罪之  
31 進行並非不可或缺，或所提供之助益未具關鍵性影響，仍屬

1 請助犯罪之行為。而幫助犯之故意，以幫助犯業已認知正犯  
2 之行為，猶基於幫助之意思而為幫助之行為，即為已足，並  
3 不以幫助犯與正犯之間另存有意思聯絡，或正犯對於幫助犯  
4 之幫助行為有所認識為必要，又行為人所認知之正犯行為，  
5 亦不以對於正犯之詳細犯罪計畫有所認識為前提，僅需對於  
6 正犯行為之重要部分有所認識，猶予以幫助，即無礙於幫助  
7 犯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67號、112年度台上  
8 字第505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詐  
9 騙集團得以被告帳戶匯入詐欺所得款項，並將之予以轉匯，  
10 既然對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予以犯罪之便  
11 利，並有聲請意旨所載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自屬幫助詐  
12 欺取財、洗錢甚明，並不因被告自己未從中獲利而阻卻幫助  
13 犯罪之成立，是被告辯稱自己未獲利云云，無從為其有利之  
14 認定。

15 (二)另按財產犯罪行為人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於  
16 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財產犯罪於焉完成，  
17 並因該款項進入形式上與犯罪行為人毫無關聯之人頭帳戶，  
18 以致於自資金移動軌跡觀之，難以查知係該犯罪之不法所  
19 得，即已形成金流斷點，發揮去化其與前置犯罪間聯結之作  
20 用，而為洗錢防制法所處罰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 111年度  
21 台上字第86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516號判決參照）。是被  
22 告具狀辯稱詐欺款項匯入被告帳戶後，並非遭現金提領，而  
23 係以轉匯至他人帳戶，非屬洗錢行為云云，揆諸前開說明，  
24 當屬對於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誤解，亦無足採。

###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變  
30 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  
31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以本案而言，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依本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及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3.綜上，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倘若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規定（5年），顯高於本次修正後規定（4年11月），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自屬新法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楊文苑、何昱臻、施雁哲、盧昱良、蔡孟嘉、詹欣悟、黃忠俊、黃志

01 強、李雯英、李雅珍、莊舒婷、甘厚載、許靖悅、劉日晴、  
02 被害人蔡心沛（下稱本案告訴人、被害人）詐得財物、洗  
03 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修正後幫助  
04 洗錢罪處斷。

05 (三)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0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合庫帳戶  
08 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本  
09 案告訴人、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  
10 難以查明之結果，所為確實可議；再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  
11 且迄未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惟念其  
12 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  
13 惡性較輕；並斟酌本案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合計非  
14 微，兼衡被告從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  
15 於警詢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7 三、沒收：

18 查被告雖將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  
19 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  
20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遭  
21 詐欺匯入本案合庫帳戶之款項，經詐欺集團成員予以轉出，  
22 並無查獲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從依修正後洗  
2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31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李欣妍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8526號

21 第17335號

22 被 告 梁軒綸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梁軒綸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及網  
27 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  
28 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  
29 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  
30 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某時，

01 在高雄市仁武區，經由LINE通訊軟體將其所有合作金庫商業  
02 銀行數位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  
03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4 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  
05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詐欺集  
06 團某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誑騙如附表所  
07 示楊文苑、何曼臻、施雁哲、盧昱良、蔡孟嘉、蔡心沛、詹  
08 欣悟、黃忠俊、黃志強、李雯英、李雅珍、莊舒婷、甘厚  
09 載、許靖悅、劉日晴(下稱楊文苑等人)，導致楊文苑等人  
10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合庫  
11 帳戶，旋遭提領一空，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2 之去向。嗣因楊文苑等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知受騙。

13 二、案經楊文苑、何曼臻、施雁哲、盧昱良、蔡孟嘉、詹欣悟、  
14 黃忠俊、黃志強、李雯英、李雅珍、莊舒婷、甘厚載、許靖  
15 悅、劉日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罪嫌，辯稱：伊因為  
18 想辦理貸款，在臉書上貸款顧問公司留下資料後，就有一個  
19 叫何冠宇的人打電話給伊，說要替伊做美化金流動作，另外  
20 介紹一個梁代書供伊聯繫，並要伊辦理綁定兩個約定轉帳的  
21 帳戶及開通網路銀行功能，但沒有跟何冠宇的對話紀錄了云  
22 云。經查：

23 (一)附表所示楊文苑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合庫帳戶內之事  
24 實，業據附表所示楊文苑等人於警詢中指述綦詳，並有附表  
25 證據名稱欄所示楊文苑等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  
26 畫面截圖、詐欺集團交付收款收據及被告合庫帳戶開戶  
27 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帳戶確已遭詐  
28 欺集團用以作為洗錢之帳戶甚明。

29 (二)按於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並請領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  
30 財務信用而給予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屬個人理財

之重要工具；若提款卡與密碼相結合，則專屬性及私密性更高，除非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否則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持用，此乃一般稍具社會生活經驗者均可輕易判斷之事，是僅需稍具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均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避免被他人冒用之認知。而近年來因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構、國家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即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或密碼者，應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被告自承高職畢業，從事汽車買賣行業7年，顯為智識正常之人，就上情已難諉為不知。

(三)被告雖以申辦貸款始提供上揭帳戶云云置辯，惟被告供稱僅存與梁代書之對話紀錄，並無被告與何冠宇之對話紀錄，觀諸被告與梁代書對話紀錄，梁代書表示有廠商釋出名額後，被告與梁代書即通過電話聯繫細節，並無文字對話紀錄，之後均為梁代書要被告依指示綁定約定轉帳帳戶，並指示被告如何回答銀行提問，有被告與梁代書對話紀錄在卷可參，通篇均未能看出被告係為辦理貸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提供帳戶資料，自難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再一般民間借貸，除借貸雙方熟識而有一定信賴基礎外，幾需由借款人提供人保，或具特定價值之物保，如所有權狀、支票、本票等，以供貸款人於借款人無法清償債務時用以抵償，斷無提供帳戶資料即可審核、擔保之理，且借貸雙方亦多以簽署借貸合約以防他方未依約履行，可作為求償之憑證，本件被告自承提供帳戶前均不認識何冠宇、梁代書，與其二人並無信賴關係，僅從臉書上或通訊軟體認識對方，不清楚對方公司名稱、營業地

址，何冠宇並未要求提供擔保，伊跟何冠宇雖有簽立一份書面合約但也沒有留存，是被告所辯何冠宇為其辦理貸款過程顯悖於一般貸款流程，又被告從未見過對方，對對方之背景、有何能力可以代為辦理貸款均完全不知，雙方亦未簽署辦理貸款所需之文書，均足使人質疑提供帳戶協助辦理貸款之說詞，然被告在無法確認對方真實資料及相關資訊之情況下，仍僅憑他人LINE通訊軟體對話之片面之詞，率爾將其申設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此一輕忽之行為殊難想像；佐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問:就算如此，辦理貸款也不需要提供金融帳戶及密碼)答:確實是很奇怪，但我當時很慌，才會照著他的步驟走」益徵被告就其提供之帳戶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非法用途一節，應有所預見，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前揭所辯，委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

錢等罪嫌。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從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上揭2罪為想像競合，請依法從重論以幫助洗錢處斷。另請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且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行為肇致如附表所示15名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受害人數顯非少數，又被告迄今均未賠償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分文，顯已對社會金融秩序及告訴人造成嚴重危害，請依法科處被告適當之刑。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檢察官 廖春源

附表

編號	詐騙時間 (年月日 時:分)	詐騙方式	告訴人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年月日時: 分)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元)	證據名稱
1 113年 度 偵 字第8 526號	112.11 月 底	詐欺集團LINE群 組成立名為「股 海領航」、「BB 06勇攀高峰」、「 學不可以己」 之投資社團，向 告訴人誑稱可依 指示匯款投資獲 利云云，	楊文苑 提告	1. 112.12.1 11:56 2. 112.12.1 12:7 3. 112.12.1 12:9 4. 112.12.1 13:12 5. 112.12.1 13:13 6. 112.12.5 9:18 7. 112.12.5 9:19	1. 10萬 2. 5萬 3. 5萬 4. 5萬 5. 5萬 6. 10萬 7. 10萬	1. 證人即左列告 訴人於警詢中 之證述。 2. 與詐欺集團成 員對話紀錄。 3. 匯款畫面截 圖。 4. 詐欺集團交付 收款收據。 5. 被告合庫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

2	112.11 月 113年底	詐欺集團經由LINE通訊軟體使用 暱稱林惠雯，向 告訴人詐稱可加入公司客服LINE，依指示匯款 投資獲利云云。	何曼臻 提告	1. 12:8 2. 112.12.4 9:19 3. 112.12.6 10:30 4. 112.12.6 10:38	1. 112.12.1 12:8 2. 112.12.4 10萬 3. 112.12.6 15萬 4. 112.12.6 12萬	1. 證人即左列告 訴人於警詢中 之證述。 2. 與詐欺集團成 員對話紀錄。 3. 匯款畫面截 圖。 4. 詐欺集團交付 收款收據。 5. 被告合庫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
3	112.10 月 113年間	詐欺集團經由LINE通訊軟體使用 暱稱林惠雯，向 告訴人詐稱可下 載德勤-PRO之APP，依指示匯款 投資獲利云云。	施雁哲提告	1. 12:5 2. 112.12.1 12:7 3. 112.12.1 12:14 4. 112.12.4 8:54 5. 112.12.4 8:55 6. 112.12.4 8:57	1. 112.12.1 10萬 2. 112.12.1 10萬 3. 112.12.1 5萬 4. 112.12.4 8萬2000 5. 112.12.4 6萬8000 6. 112.12.4 10萬	1. 證人即左列告 訴人於警詢中 之證述。 2. 與詐欺集團成 員對話紀錄。 3. 被告合庫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
4	112.10.2 113年7日	詐欺集團經由LINE通訊軟體使用 暱稱洪琬倩，向 告訴人詐稱可在 名為「華瑋」投 資網站申請會員 依指示匯款投資 獲利云云。	盧昱良 提告	1. 12:16:06 2. 112.12.1 12:16:37	1. 112.12.1 10萬 2. 112.12.1 10萬	1. 證人即左列告 訴人於警詢中 之證述。 2. 匯款畫面截 圖。 3. 詐欺集團交付 合作合約書收 據。 4. 被告合庫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
5	112.11.2 0日	詐欺集團經由LINE通訊軟體使用	蔡孟嘉 提告	112.12.4 8:54	1萬	1. 證人即左列告 訴人於警詢中

113年 度 偵 字第8 526號		暱稱林詩洋，向 告訴人暱稱可下 載名為「德勤-P RO」之APP註冊 會員依指示匯款 投資獲利云云。					之證述。 2. 匯款畫面截 圖。 3. 被告合庫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
6 113年 度 偵 字第8 526號	112.10月	詐欺集團經由LI NE通訊軟體使用 暱稱林詩洋，向 告訴人暱稱可下 載名為「德勤-P RO」之APP註冊 會員依指示匯款 投資獲利云云。	蔡心沛 不提告	1. 112.12.4 9:6 2. 112.12.6 10:37	1. 10萬 2. 10萬		1. 證人即左列被 害人於警詢中 之證述。 2. 與詐欺集團成 員對話紀錄。 3. 詐欺集團交付 收款收據。 4. 被告合庫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
7 113年 度 偵 字第8 526號	112.10.1 8	詐欺集團經由LI NE通訊軟體使用 暱稱沈麗菲，向 告訴人暱稱可下 載名為「德勤」 之APP註冊會員 依指示匯款投資 獲利云云。	詹欣悟 提告	112.12.4 9:15	3萬		1. 證人即左列告 訴人於警詢中 之證述。 2. 與詐欺集團成 員對話紀錄。 3. 匯款畫面截 圖。 4. 詐欺集團交付 收款收據。 5. 被告合庫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
8 113年 度 偵 字第8 526號	112.10.2 5	詐欺集團經由LI NE通訊軟體先後 使用暱稱林詩 洋、短沖媽媽桑 及洪琬倩，向告 訴人暱稱可下載 名為「德勤」、 「華瑋投資」、 「日暉投資」之 APP註冊會員依 指示匯款投資獲 利云云。	黃忠俊 提告	112.12.4 9:33	5萬		1. 證人即左列告 訴人於警詢中 之證述。 2. 與詐欺集團成 員對話紀錄。 3. 詐欺集團成員 提供APP之截圖 畫面。 4. 被告合庫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
9 113年 度 偵	112.10.2 0	詐欺集團經由LI NE通訊軟體使用 暱稱沈麗菲，向	黃志強 提告	1. 112.12.5 9:17	1. 5萬		1. 證人即左列告 訴人於警詢中 之證述。

字第8 526號		告訴人謊稱可加入名為德勤客服專線的LINE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		2. 112.12.5 9:19	2. 5萬	2.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3. 汇款畫面截圖。 4. 詐欺集團交付收款收據。 5. 被告合庫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0 113年 度 偵 字第8 526號	112.10 月 底	詐欺集團成立投資群組，提供名稱「德勤-PR0」、「慶雲國際」、「營勝通」之APP，向告訴人佯稱可於前揭投資APP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李雯英 提告	1. 112.12.5 9:18 2. 112.12.5 9:20	1. 5萬 2. 4萬	1. 證人即左列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2.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3. 汇款畫面截圖。 4. 被告合庫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1 113年 度 偵 字第8 526號	112.10 月下旬	詐欺集團經由LINE通訊軟體使用暱稱林惠雯，向告訴人謊稱可下載「德勤-POR」之APP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	李雅珍 提告	112.12.5 9:55	14萬	1. 證人即左列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2.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3.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4. 詐欺集團交付收款收據。 5. 被告合庫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2 113年 度 偵 字第8 526號	112.11.4	詐欺集團經由LINE通訊軟體使用暱稱林詩洋，向告訴人謊稱可下載「德勤-POR」之APP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	莊舒婷 提告	112.12.6 8:45	3萬	1. 證人即左列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2.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3. 汇款畫面截圖。 4. 被告合庫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3	112.11 月 間	詐欺集團經由LINE通訊軟體使用	甘厚載 提告	1. 112.12.6	1. 5萬	1. 證人即左列告訴人於警詢中

113年 度 偵 字第8 526號		暱稱林詩洋，向 告訴人誣稱可經 由「德勤投資」 之 APP 或依 照 「德勤投資客服 連結」指示匯款 投資獲利云云。		8:49 2. 112.12.6 8:51	2. 5萬	之證述。 2. 詐欺集團交付 收款收據。 3. 匯款畫面截 圖。 4. 被告合庫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
14 113年 度 偵 字第8 526號	112.10.2 6日	詐欺集團經由LI NE通訊軟體，向 告訴人誣稱可在 「心達投資」之 網站，依照指示 匯款投資獲利云 云。	許靖悅 提告	1. 112.12.6 9:7 2. 112.12.6 9:9	1. 3萬 2. 2萬	1. 證人即左列告 訴人於警詢中 之證述。 2. 被告合庫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
15 113年 度 偵 字第1 7335 號	112.10.2 9	詐欺集團成員經 由LINE通訊軟體 使用暱稱沈麗菲 向告訴人佯稱可 下載名為 「德勤-POR」之 APP投資股票穩 賺不賠云云。	劉日晴 提告	1. 112.12.4 9:12:15 2. 112.12.4. 9:12:54 3. 112.12.5. 9:08 4. 112.12.5. 9:09 5. 112.12.5. 9:10	1. 10萬。 2. 4萬。 3. 7萬。 4. 5萬。 5. 2萬。	1. 證人即左列告 訴人於警詢中 之證述。 2. 與詐欺集團成 員對話紀錄。 3. 詐欺集團交付 收款收據。 4. 被告合庫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